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目录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	5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11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业务收入.....	20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	24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29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之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	3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委托，担任申请人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

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申请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即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申请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业务相关证书。

请公司：（1）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逐项披露规范措施，并说明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意见进展情况。（2）公司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劳务派遣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从事建筑以及劳务派遣等其他经营业务。（3）对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履行的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具有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查阅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提交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和国家保密局进行事前备案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情况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等；

3. 查阅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国家保密局报送资料的接收回执、快递物流信息；

4. 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相关人员确认；

5. 查阅公司保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公司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批准在新三板挂牌的进度说明》；

6. 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 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劳务派遣资质的原因以及是否从事建筑以及劳务派遣等其他经营业务的说明；

8. 抽查公司签订的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相关的业务合同；

9.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履行的要求说进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 **核查内容：**

（一）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逐项披露规范措施，并说明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意见进展情况。

1. 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逐项披露规范措施

金税股份目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系统集成/安防监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软件开发）》。对照国家保密局于2015年11月《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等法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需按照“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中的六项要求采取规范措施，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1	第四条第1款规定：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30%	针对前述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投资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兴动态投资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70%，并进行自愿限售，其中秦爱民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10,321,000股，占总股本的19.09%）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刘剑英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19,849,000股，占总股本的36.72%）全部自愿进行限售、秦湘军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6,702,000股，占总股本的12.40%）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兴动态投资直接持有的占金税股份5%的股份（合计2,703,000股）自愿进行限售，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前述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73.21%，从而保证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30%。
2	第四条第2款规定：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控股股东秦爱民、刘剑英承诺：公司挂牌后及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3	第四条第3款规定：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金税股份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已承诺：“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公司股份”。
4	第四条第4款规定：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保密办公室已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确认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影响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前述事宜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已进行脱密处理，并已依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5	第四条第5款规定：企业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全体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6	第四条第6款规定：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	公司制定了《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股东秦湘军、兴动态投资已出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70%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未涉及保密



序号	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条件要求	信息，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通过前述控制方案，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相关要求。

## 2. 说明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意见进展情况。

依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第三条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者发生重大事项变动，应当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核查，公司已经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通过 EMS、现场提交的形式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及相关文件；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本所律师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相关人员确认，该等机构已收到金税股份的报备材料并已知悉金税股份拟保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国家保密局已经出具审查批文并将通过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转发给金税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税股份尚未收到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就其新三板挂牌事项的审查批复意见。金税股份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复前，即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金税股份亦不会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挂牌。

综上所述，金税股份已就保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履行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国家保密局已经出具审查批文并将通过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转发给金税股份，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税股份尚未收到该批复文件。同时，金税股份已承诺在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复前，即便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亦不会进行挂牌，因此，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劳务派遣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从事建筑以及劳务派遣等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施工劳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企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其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施工劳务资质。

随着智慧城市、智慧新基建等投资的增加，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弱电集成、信息化等方面的工程大部分由总包方分包出来，公司需要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等才能市场中拓展上述业务。

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并依法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规定，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其中电子系统工程指：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其他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指：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

公司实际开展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中包含计算机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公司子公司金禧信息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目前正在拓展智能化工程中的施工劳务分包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展施工劳务分包业务。

因此，公司申请取得建筑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公司依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开展了相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务，但智能化工程中的施工劳务业务尚在拓展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公司部分客户在采购运维服务招标过程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为满足客户招投标的要求，依法申请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在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签订运维采购服务合同，公司实际并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公司申请劳务派遣资质是为满足业务承揽及市场开拓的需求。

综上，公司申请取得建筑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公司依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开展了相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务，但智能化工程中的施工劳务业务尚在拓展中。

公司申请劳务派遣资质是为满足业务承揽及市场开拓的需求，公司并未实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对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履行的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

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金税股份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逐项制定了规范措施；已就保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履行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国家保密局已经出具审查批文并将通过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转发给金税股份，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税股份尚未收到该批复文件；金税股份已承诺在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复前，即便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亦不会进行挂牌，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

（2）公司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和劳务派遣资质具备合理性。公司依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开展相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务，但智能化工程中的施工劳务业务尚在拓展中。公司申请劳务派遣资质是为满足业务承揽及市场开拓的需求，公司并未实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履行的要求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

请公司：（1）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公司与所有投资方是否仍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等相关条款事项。（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请说明触发的对赌条款具体执行安排，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3）充分披

露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并明确说明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4）结合公司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成长空间，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等，充分评估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2. 查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
3. 查阅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
5.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6. 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房产证、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股票账户资产证明资料；
7. 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747 号）；
8.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回购义务能力的承诺》；
9.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内容：

（一）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公司与所有投资方是否仍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等相关条款事项。

### 1. 说明公司与所有投资方是否仍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订了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情况核查如下：

（1）经核查公司工商底档、公司历次股东及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公司没有与任何投资方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天河投资（以下简称“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详见本题回复（三）。

### 2.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等相关条款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协议内容不存在



《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A、公司不是该等协议的合同签署方；B、公司不是对赌股份回购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C、前述对赌、回购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之 1-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规定中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该等协议中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 （3）公司已充分披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所签订的对赌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删除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任何投资方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②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但均不属于《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情形。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请说明触发的对赌条款具体执行安排，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

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

转让协议》，其中《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触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的回购条款，现各方确认：回购价款支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秦爱民、刘剑英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向天河投资完成所有回购价款的支付，在秦爱民、刘剑英完成回购价款和违约金（如有）支付之日即视为股份完成交割，并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自秦爱民、刘剑英完成全部股份价款支付之日起，天河投资完全退出公司经营，不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综上，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回购的具体交割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因此，如公司能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挂牌，则公司不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

（三）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并明确说明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

### 1. 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详细披露，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	天河投资
1	回购条款	详见本题“2.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并明确说明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	
2	反稀释	不涉及	1.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或转让股份）引进新投资方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确保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轮的投资价格。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即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或给予甲方认可的等值现金补偿，直至本补充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或者成本相同。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任何一次增资扩股或新发行股票类可转换证券之增资价格或每股价格均不应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在此期间如进行资本公积或净利润



序号	项目	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	天河投资
			转增股本的，则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或再次增资扩股或发行证券时标的公司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否则乙方应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或给予甲方等值现金补偿，直至本次增资甲方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或每股价格（成本）与新股东认缴或认购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或每股价格相同。 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条款已删除。
3	优先清算权	不涉及	1. 如公司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后，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优先获得相当于投资款加上年化 8% 的利息（单利）计算所得金额减去已分取现金红利的款项。在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公司股东（大）会应在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依法进行清算。 2. 若在清算时，清算组或法院要求必须按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则甲乙双方应在收到所分配的财产后按照前款约定进行再分配，以实现前款约定的实质。 3. 上述清算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3.1 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各股东未达成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决议； 3.2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3.3 公司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 3.4 公司因破产、解散、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而进行清算； 3.5 公司被并购、公司重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改变； 3.6 任何使公司 50% 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的情形； 3.7 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构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对公司经营造成了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3.8 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条款已删除。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并明确说明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科创投资、优玖投资	海睿投资	善明投资	天河投资
1	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	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

序号	项目	科创投资、优玖投资	海睿投资	善明投资	天河投资
		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导致甲方(指投资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	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导致甲方(指投资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	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导致甲方(指投资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	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导致甲方(指投资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 2022年7月22日, 天河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因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已触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 现各方确认: 回购价款支付日为2022年12月30日当日。
2	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	存在。具体约定为: 1.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执行。3.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 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存在。具体约定为: 1.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 3.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 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存在。具体约定为: 1.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 3.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 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天河投资已确认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履行回购义务, 目前已不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
3	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	回购金额=甲方(即投资方)全部投资金额×(1+n×8%)—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 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4	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

(四) 结合公司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成长空间, 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等, 充分评估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 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并充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747号),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655.41	34,458.25
净利润（万元）	2,479.57	1,64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2.72	1,409.6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约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32,243.16 万元，其中报告期后新增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4,543.44 万元。公司业绩呈增长趋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手订单均正常履行，业务发展具有成长空间。

实际控制人需要回购的天河投资所持有的股份数为 60 万股，按照双方约定的回购计算公示，所需要的回购资金为 960.0472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提供的房产证、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股票账户等资产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夫妇银行存款余额和股票账户资产超过 1,500 万元。因此，秦爱民、刘剑英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拥有资产足以覆盖本次股权回购所需金额。另外，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007.11 万元，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1.48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夫妇目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7 万股。据此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获得未分配利润为 4,468.64 万元，上述可获收益可增强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不存在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其拥有资产足以覆盖本次股权回购所需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若未来触发与投资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本人承诺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投资方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保证通过直接受让（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公司现金分红、对外借款等）以及寻找第三方适格投资者受让等方式完成相关股

份回购。本人将确保不会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人在金税股份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回购的天河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占金税股份总股本的 1.1099%，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秦爱民、刘剑英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回购天河投资的股权，届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权比例将会增加，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其对金税股份的控制权，且天河投资未向公司委派董事、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若科创投资、优玖投资、善明投资、海睿投资在 2023 年或 2024 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将导致合计占 6.25% 的股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涉及金额约 5,893 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具有成长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其拥有资产及可获收益可保障其作为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具备回购的履约能力，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挂牌审查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情形。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双方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本次股权回购的具体交割时点为2022年12月30日，因此，如公司能够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挂牌，则公司不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之间约定了回购条款，也约定了回购条款中止、恢复及终止的相关情形，并就回购价款的计算标准进行了约定，该等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已明确约定股份回购的时间安排及回购价款，股份回购不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

4. 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具备回购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3、关于业务收入。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4,458.25万元、37,655.41万元、1,401.45万元，其中2021年1月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占比大幅减少。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是否存在客户要求公司从指定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并销售的情况、如存在，披露金额、占比、结合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后的整合过程，说明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公司销售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存在，说明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量化分析与直销模式下销售的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是否为买断式



销售、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客户的获取方式，通过招投标、商谈等方式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广州市浩熙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8 人，披露该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具体销售内容及使用情况，是否终端客户，公司是否存在向非终端使用客户销售的情况。（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4）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商品金额及占比、确认的融资收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1）对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3）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以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合规性。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报告期内申请人获客情况一览表；
2. 查阅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已签署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取得公司就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以上且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但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说明；
4. 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以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合规性。

1. 报告期内，申请人已签署的销售协议的获客渠道情况如下：（单位：个；元；%）：

获客方式	2022年度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个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个数	金额	金额占比
招标	6	4,311,645.94	31.91	110	162,279,132.94	40.76	132	282,131,513.21	62.64
竞争性谈判及询价采购	4	5,631,400.00	41.67	221	131,431,859.19	33.02	159	132,264,794.47	29.37
商谈	11	3,570,587.00	26.42	517	104,379,835.62	26.22	524	35,987,636.58	7.99
<b>合计</b>	<b>21</b>	<b>13,513,632.94</b>	<b>100.00</b>	<b>848</b>	<b>398,090,827.75</b>	<b>100.00</b>	<b>815</b>	<b>450,383,944.26</b>	<b>100.00</b>

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客户履行相应招投标等采购程序选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根据上表统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合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了细化。

本所律师认为，金税股份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客户以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



型国企等单位为主，金税股份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司与政府采购单位开展业务需要履行的招投标等程序，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汇总表、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所签署的销售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中：

（1）公司取得的涉密业务合同，系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客户选择的采购方式后，与客户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2）公司取得的销售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非涉密合同合计 40 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为 28 个，通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采购方式取得的合同为 5 个，通过商谈方式取得的合同为 7 个。经查验，合同对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合同共 17 个，均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符合《政府采购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申请人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招投标事项而引致诉讼、仲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申请人获得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对方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非涉密合同均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获取项目的情形。

####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以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涉及服务人数约为 199 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说明公司是否采取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以及挂牌后的具体安排，测算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金禧信息、金铮技术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花名册、核查金禧信息深圳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明细及凭证等资料；

3. 查阅申请人出具的《关于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说明》；

4. 查阅申请人、金禧信息与第三方代缴公司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外包协议》；

5. 查阅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员工出具的《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确认函》；

6. 查阅骏伯公司出具的缴纳证明；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骏伯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股权结构信息，并取得骏伯公司出具的与申请人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8. 核查公司出具的若出现需补缴、处罚等情形的测算金额的说明，分析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网站，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10.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

（一）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金禧信息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或罚款等风险。

但鉴于：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因申请人运维业务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部分员工需在当地长期驻场，员工工作地较为分散，而申请人在当地没有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员工需求，并且相关员工向申请人出具了《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确认函》，主动要求申请人及/或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使得该等员工可以在实际工作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3）就申请人而言，其虽然是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但是所需费用实际还是由申请人承担，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经核查，申请人与骏伯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

（7）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申请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也未因该等情形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2. 公司是否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在我国许多城市，社保缴纳与落户、购房、子女入学等权益相关，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以及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所涉及的相关员工出具的《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确认函》，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员工的要求和主动申请，系异地用工产生的现实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而被员工投诉、起诉的情形，申请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

（二）说明公司是否采取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以及挂牌后的具体安排，测算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 **1.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挂牌后的具体安排**

金禧信息已于 2022 年 5 月在深圳市设立了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禧信息深圳分公司”），并自6月开始由金禧信息深圳分公司在当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第三方的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涉及员工人数已降至46人。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持续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整改，拟将由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进行缴纳等方式降低第三方代缴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公司若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与员工间发生纠纷，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 2. 测算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的数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	2020年
需补交社保金额（万元）	94.75	12.85	115.35
需补交公积金金额（万元）	18.70	2.64	25.21
合计（万元）	113.45	15.49	140.57
净利润（万元）	-110.98	2,479.57	1,641.85
需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02.23	0.62	8.56

（2）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规，就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瑕疵的情形，有关行政部门以补缴相关费用为前置要求，若未补缴才会面临处罚风险，且罚款金额顶格处罚为欠缴数额的三倍，总体而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若发生补缴、处罚等情形，经测算其涉及的金额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未因该等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若发生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金额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公司为二次申报企业，请公司说明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2）请公司说明公司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是否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修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申请人首次挂牌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前次挂牌期间申请人发布的公告；
2. 查阅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转款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
4. 对代持行为涉及的代持方及委托代持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经被访谈人签署的访谈问卷；
5. 取得申请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6.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申请人是否存在因未披露相关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信息而被采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7. 查阅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查阅（2019）粤 0111 民初 24423 号《民事判决书》；

9. 查阅申请人与广州市公安局签署的《2017——2019 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为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及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用户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验报告、项目验收说明、项目终验意见；

10、登录百度、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核实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核查内容：

**（一）公司为二次申报企业，请公司说明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持股平台兴动态投资及子公司金禧信息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前述代持事项已清理、还原。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双方确认，代持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得到了有效保障和履行，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代持情形未在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但前述代持在本次挂牌时均已经在《公转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且已经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4、2016 年 4 月，金税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18、2019 年 7 月，金税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规范、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发生在 2020 年 8 月，在此之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在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但前述代持在本次挂牌时均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是否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修改。**

经核查，2018年6月8日受极端天气“台风艾云尼”（2018年第4号热带风暴）的影响，致使公司所维护的电箱浸水漏电导致1人触电身亡。根据申请人与广州市公安局签署的《2017—2019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为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上述电箱的所有权人为广州市公安局。该事件未被相关监管机构定性为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对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因披露口径不同而导致表述略有不同：法律意见书主要系引用《民事判决书》内容，《公开转让说明书》系依据实际情况披露，但不存在实质差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之“具体情况披露”。

经核查，《2017—2019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为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已于2019年12月28日到期终止；2020年4月10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就该项目组织了用户验收专家评审，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2020年8月28日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前述项目进行了终验审核，结论为合格。

根据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穗应急证字【2021】038号《证明》、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0003的《证明》，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安全生产

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该起报告期外发生的申请人所维护的电箱因暴雨原因漏电导致常某死亡事件，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不存在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在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但前述代持事项在本次挂牌时均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

（2）在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3）公司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为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之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孟柔蕾

邓鑫上

2022年 7月 28日